

——呼吸照護的發展與現況

瞧一瞧



◎撰文：簡君宇
◎採訪：簡君宇、張鈞弼
◎攝影：侯偉銘、簡君宇



在整個呼吸照護的過程中，協助脫離呼吸器是最大的目標

呼吸治療照護最早是由美國所發起的。最早是在 1949 年，名為「吸入治療學會」(Inhalation Therapy Association，簡稱 I T A) 的團體在芝加哥舉行會議。此會議是第一個探討有關吸入治療的專業會議，因此「吸入治療」在醫學上的表現開始受到各界醫學人士的重視。此後有許多會議及學會成立，致力於研究和呼吸有關的療法，如美國吸入治療學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halation Therapist，簡稱 A A I T)。之後 A A I T 持續不斷的演變，於 1986 年更名為美國呼吸照護學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Respiratory Care，簡稱 A A R C)，確立其呼吸治療的範圍由醫院延伸到居家的照護，此舉將治療的範圍拓展開來，不再只是局限於吸入治療。

國內在 1994 年以前，是由各大醫學中心自行培育呼吸治療專業人員。最早在 1973 年，台大醫院麻醉門診設吸入治療室 (1975 年改為呼吸治療室)，接著三總在同年也成立了吸氣治療中心。在成立的初期，大部分的呼吸治療照護都偏重在吸入的治療上，而不是全盤的，注意到一呼一吸的所有環節。在 1979 年台灣療養院 (台



深入呼吸

呼吸照護的發展與現況

安醫院）率先成立呼吸治療部，之後如馬偕，秀傳，長庚等各家醫院開始設立呼吸治療的單位。在 1988 年 1 月 6 日，由台大、榮總、馬偕及長庚四家醫院發起成立一個呼吸治療專業人員的非正式聯誼團體。到 1989 年 4 月 1 日成立，並定名為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有了專業的分工單位，那麼就必須要有專業的人員們來提供服務。行政院衛生署在 1994 年開始補助經費，由呼吸照護協會主辦，各大醫院協辦，舉行一個為期 6 個月的儲訓班。這是我國當時主要培育呼吸治療專業人員的管道。直到 2002 年 1 月，呼吸治療師法實施後，呼吸治療師的培育轉由正式的教育體系負責。由於法令規範必須要領有學習呼吸治療專業相關的科系之畢業證書才有資格參加國家呼吸治療師的資格，因此對呼吸治療師的專業能力把關。

我國首先成立呼吸治療教育訓練的是長庚大學。長庚大學於 2000 年開始成立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給予如護理師、胸腔科專科醫師等人訓練的機會。但是兩年的專業訓練並不足以訓練一位優良的呼吸治療師，如治療師執行業務時的倫理觀念或者儀器維護等，兩年的時

間並未能完全提供給予教學。因此有計畫準備成立如呼吸治療研究所或大學部。終於在 2003 年在台北醫學大學成立全國第一個呼吸治療學系。

在未來醫療照護越來越專業化的情況下，無疑的，呼吸治療師是現今醫療體系下不可或缺的專業分工。目前，在醫療院所內從事呼吸治療業務的治療師人力在現今的情況下是不足的，因此各校皆希望在最近幾年能夠向國內外呼吸治療教育的學校取法，以其能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環境給病患。但除了在重症病房有呼吸治療師的幫助外，在未來也希望能有更多的方法，走入社區提供給在呼吸上有需要幫助的人。如氣喘病人的生活照護，或老人睡眠時偶有的呼吸不順，可藉由呼吸治療師的專業，來幫助他們改善呼吸功能，讓病人們的生活能過得更好。除了在人力資源上能有更進一步的成長，也希望我國在呼吸治療師的法案能及早訂立，確立好呼吸治療師的行政業務來保障其品質。



除專業醫師外，醫療單位方面還會配合專科護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師、營養師、社工人員等，組成呼吸照護的團隊，希望使病患得到完整的照顧



老年慢性病患者呼吸道方面疾病不少，非常需要專業的呼吸照護服務，維持病中較好的生活品質

